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1391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原告與陳**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19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又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另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再遺產之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原告須以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起訴，始

01 為當事人適格。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
02 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
03 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
04 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
05 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債務人陳香如為新北市○○區○○段
08 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之公
09 同共有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陳香如怠於行
10 使分割權利，原告為保全其金錢債權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
11 並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亦未以陳香如之被繼承
12 人所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本件起訴要件、當事人適格已
13 有欠缺。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
14 正「本件訴訟之被告、當事人適格、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標
15 的」（下稱本件補正裁定），並敘明「本院已調取系爭土地
16 之最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歷次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原告得
17 自行聲請到院閱卷）」，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
18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參，加計10日補正期間，並考量原補
19 正期間末日即113年11月17日為休息日，以其次日代之，原
20 告最遲應於113年11月18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惟
21 原告逾期迄未向本院聲請閱卷、亦未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
22 正本件被告、當事人適格、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標的，有本
23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故原告本件訴訟自
24 難認合法，應駁回其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林易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黃品瑄